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项目代
码：2019-410354-70-01-06221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 2024-0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项目代码：2019-410354-70-01-06221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65.434786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5654347.86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项目代码：2019-410354-70-01-0622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项目代码：2019-410354-70-01-0622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3.4.5 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多(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5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5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项目代码：2019-410354-70-01-062211)(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滨区2号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洛发改新区[2015]1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019-410354-70-01-062211)，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开行贷款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伊滨建招2024-03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为电缆采购、敷设、安装等工作内容。项目代码：2019-410354-70-01-062211。总投资额为5654347.86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规模：本次施工范围为2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商业及公用电力工程；

2.4 最高投标限价：5654347.86元

2.5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其他：(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4)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5)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无在岗项目;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09-10 至 2024-09-14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09-30 09:05。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 6 号联东 U 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 1#-1-5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2302906

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电 话：0379-69921065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电 话：0379-61277833

2024-09-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7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2302906

电子邮件：hns1wx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